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11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
第五章 比选程序	2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2
第七章 比选标准和方法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新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按照国资委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康新公司税务顾问，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名称：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二、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 36 个月。

三、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概况：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三位股东共同出资，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 亿元，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公司包含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和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项目。

比选内容：康新公司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主要包括：

1. 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税收提供政策法规咨询、为企业提供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和运用。

2. 每半年针对税收风险进行一次凭证抽查，5 个工作日内结束现场工作，结束现场工作后一周内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3. 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

4.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要求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税务专项咨询意见书。

5. 配合公司协调税务主管部门。

6. 每年度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出具报告。

7. 每年度提供一次税务审查服务，审查的主要内容有：检查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企业各项税金及扣缴是否准确、及时；检查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情况。

8. 完成公司年度税收策划。

9. 免费提供举办的财税培训及研讨会议。

10. 完成公司增值税留底退税，手续费按退税到账金额的 0.8% 另计支付。

五、报价人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若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为税务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谈判时需有总所项目授权；项目负责人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以上（含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财务或税务顾问服务项目、所得税汇算项目，证明材料：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3. 人员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信誉要求：近三年（2020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没有因执业质量受到税务机关处罚、行业惩戒、通报批评等，没有处于参选禁入期；在“信用中国”平台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重大违法行为名单。

5. 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5.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5.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5.3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5.4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6.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方可参加比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六、评审方法及限价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比选限价:人民币30万元。

七、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条件,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3年9月20日开始,自行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kx.sczq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18:00(北京时间)。比选人不提供任何其他渠道获取比选文件。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的送交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10: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同时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街道112号1幢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迟到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且不论迟到的原因。

九、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街道112号1幢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13608201144

传 真: \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 定义

2.1 “比选人”是指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 资格审查条件

(1) 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费用

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报价。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递交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文件。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公告；
- (二) 比选须知；
- (三) 比选内容及要求；
- (四)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 比选程序和成交标准；

(七) 合同格式；

(八) 报价文件格式。

6.2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申请单位的自身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澄清文件发布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 6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7.4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

申请人获得比选文件后，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申请人须提交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制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由申请人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3 除申请人对错漏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

13.4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申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包装，并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公告的规定递交报价文件。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

14.4 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

14.6 申请人不得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五、比选程序

15. 报价文件统计

15.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比选人统计递交参加比选申请人的数量。申请人不足三家时，本次比选终止。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比选程序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程序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六、成交原则与签订合同

17. 确定中选人。

17.1 比选人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17.2 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一）中选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 中选候选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 其他不应确定中选人的情形。

中选候选人有本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确定后一位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中选候选人以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后一位中选候选人报价与其报价差额比例超过 15%的，比选人应当不予确定中选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18. 成交通知

18.1 评审结果经比选人确认后，向中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比选人、中选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选人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比选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9.2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比选人可以与排位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 比选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0.1 本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派员对本比选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0.2 申请人如对比选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七、比选纪律要求

2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比选或者中选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

（二）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申请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三）与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或者其他申请人串通的；

（四）不依法签订比选采购合同的；

（五）不按照比选采购合同约定和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的；

（六）向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申请人出现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给比选人、其他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康新公司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主要包括：

1. 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税收提供政策法规咨询、为企业提供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和运用。

2. 每半年针对税收风险进行一次凭证抽查，5个工作日内结束现场工作，结束现场工作后一周内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3. 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

4.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要求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税务专项咨询意见书。

5. 配合公司协调税务主管部门。

6. 每年度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出具报告。

7. 每年度提供一次税务审查服务，审查的主要内容有：检查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企业各项税金及扣缴是否准确、及时；检查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情况。

8. 完成公司年度税收策划。

9. 免费提供举办的财税培训及研讨会议。

10. 完成公司增值税留底退税，手续费按退税到账金额的0.8%另计支付。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顾问
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报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三年X月X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税务顾问工作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7. 类似项目业绩
8.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格式一：报价文件

报 价 函

致：比选人全称）：

一、在研究了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比选文件后，我公司愿意根据以含税总价 （大写：人民币 xxxxx），不含税金额为 xxxxxx 元，税金为 xxxxxx 元（税率：xx%）承担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我公司对贵单位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的内容已明了，并完全同意。

三、一旦我公司被确定为中选人，我公司将按照合同协议内容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贵单位所委托的税务工作。

四、我公司知道并同意：如果中选后未按贵单位要求完成税务顾问服务工作，贵单位有权选择其他人为中选人。

五、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不负担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报价文件、取消比选和废除全部报价文件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七、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报价文件。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我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负责。你方或授权代表在此可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十、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报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负责。

十一、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报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顾问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比选文件、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及后续合同履行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地址：	
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8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领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
4. 省级税务部门颁发的行政登记许可
5.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报价人资格要求”第 4 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格式五：税务顾问工作方案

税务顾问工作方案

1. 申请人根据项目特点及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对本项目工作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2. 税务业务衔接能力，具体与哪些税务机关衔接能力较强（明确到具体税务机关）

第五章 比选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比选人组织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比选人部门代表五人组成。

1.3 比选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申请对比选小组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 比选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比选小组对合格申请人的报价文件，以综合得分为主要因素确定中选候选人，即在申请人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申请人评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 1-3 名，综合评分最高的申请人将被推荐第一中选候选人。

3. 比选程序

3.1 报价文件形式评审

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报价文件才会进入资格审查。

3.2 报价文件资格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评审，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资格条件。报价文件应满足比选邀请要求，否则在资格评审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3 综合评分

(1) 只有通过报价文件资格评审的申请人才会进入综合评分。

(2) 比选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第七章比选标准何方法进行评分。

3.3 比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失败：

(1) 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报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报价的；

(3) 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详见第七章比选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顾问服务委托书

甲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税务顾问服务委托书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涉税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税收提供政策法规咨询、为企业提供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和运用。

（二）每半年针对税收风险进行一次凭证抽查，5个工作日内结束现场工作，结束现场工作后一周内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三）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

（四）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税务专项咨询意见书。

（五）配合公司协调税务主管部门。

（六）每年度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并出具报告。

（七）每年度提供一次审核服务，审核的主要内容有：检查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

企业各项税金及扣缴是否准确、及时；检查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情况。

(八) 完成公司年度税收策划

(九) 免费提供举办的财税培训及研讨会议。

(十) 完成公司增值税留底退税, 手续费按退税到账金额的 0.8% 另计支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人员

乙方指派下列人员为本次涉税咨询业务的服务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高级助理 _____

项目助理 _____

项目助理 _____

甲方同意在上述人员因健康、人事变动、紧急事务等原因不能履行涉税咨询服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同级别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根据四川注册税务师行业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按下述约定金额与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一、本次税务顾问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人民币价款(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为合同总价。

二、服务费付款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顾问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部分分三次支付，甲方分别于 2024 年 X 月 X 日支付顾问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2025 年 X 月 X 日支付顾问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和，2026 年 X 月 X 日支付顾问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手续费付款方式：增值税留底退税成功后，手续费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退税到账金额 0.8%另计支付，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

算方法 如下：新的合同总金额=原不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五、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已确认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暂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工作费用

乙方所指派的服务人员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税务服务工作而产生的差旅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但在成都市主城区以内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统一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也可以按照乙方服务人员事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办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按乙方所列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业务工作所需要的会计资料及纳税申报资料，并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进行委托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相关的沟通衔接工作。

（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作出有违经济事实，与纳税事实不符的审核结果。

(四) 甲方应按约定正确的使用委托事项意见报告,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以及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 履行相关服务程序, 并出具委托事项意见报告。

(二) 在执业过程中, 乙方应按照现有的税收法律规定, 在合理范围内充分考虑甲方的合法权益, 对甲方提出的疑虑负有解答责任。

(三)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 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务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服务人员以任何理由提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收费, 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四) 如因乙方或其指派的服务人员的过错行为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当在所收取的费用范围内对甲方给予赔偿。

(五) 乙方对甲方的涉税委托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始证据和其他涉税文件材料。对乙方履行涉税委托业务程序中形成的委托业务底稿资料, 乙方应当按照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存档保管。

(六) 对履行服务职责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或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甲方应付未付服务费用应当付清。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或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并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三)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委托业务的, 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 因此造成的委托涉税事宜与经济事实、纳税事实不符的,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五) 甲方应正确使用涉税委托业务报告,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包括

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涉税委托业务报告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或用于报告申明之外的用途，因此形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免责事由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准时履行的，应当免除违约方的延迟履行责任，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向_____提起仲裁。

第九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一）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二）乙方在对外投标、宣传资料中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及业务类型，但不得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本合同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书面议定。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比选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办法

1、比选小组由康新公司部门代表共 5 人组成。评选地点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2、评选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比选小组对报价文件将采用单信封综合评分法评审，程序为：

- 1、形式评审
- 2、资格评审
- 3、报价文件评分
- 4、综合得分
- 5、推荐中选候选人

三、评标的工作步骤及标准

1、形式评审

比选小组对所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标准如下：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比选小组仅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报价人具有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	业绩：近三年（2020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以上（含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财务或税务顾问服务项目、所得税汇算项目，证明材料：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税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税务师证书，从业年限不少于 5 年（以取得注册税务师证书日开始计算），并担任过不少于 2 个公司税务顾问负责人；	
5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应不少于 1 人。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7	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8	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	

	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9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比选小组仅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要求，“×”表示不满足要求，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为“不通过”，全是“√”表示结论为“通过”。

3、综合评分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分，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25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中报价人资格要求3要求的得15分； 2. 每增加一个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25分。	
项目负责人	30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中报价人资格要求3要求的得18分； 2. 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不超过6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方案设计	25分	方案设计是否详细，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比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及方案设计等内容），视方案详细程度及响应程度，予以给分，最高25分，未提供得0分： 1. 方案详细程度及响应程度一般，15分 2. 方案详细程度及响应程度中等，15.1-20分 3. 方案详细程度及响应程度高，20.1-25分	
其他人员	10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中报价人资格要求3.1（4）要求得6分； 2. 其他人员中每增加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会计、审计）加2分，每增加一个注册税务师加3分，同一个人以最高资格为准； 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①低于最高限价的85%的评标价将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②满足①条要求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经评审的报价人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 报价评分标准: ①如果报价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②如果报价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3位, 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注: 上表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 均需加盖申请人企业鲜章。

4、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各评分项总和

5、推荐中选候选人

比选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 以报价低的优先; 报价也相等的, 按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比选小组按以上原则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

6、比选报告

比选小组出具比选报告。

四、报价人报价有算术错误, 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申请人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报价文件作废处理。

-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